

本项目为服务，此表仅做格式保留！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第二批日常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通辽市蒙通道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蒙通道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关于未填报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的声明

致：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

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502MAK5M2H790，成立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，属于新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经营数据。

根据填报要求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公司据此未填报上述三项上一年度数据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，上述情况真实有效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通辽市蒙通道路养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5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-G-F-26008 第1页
通辽市蒙通道路养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6-23 08:59:18